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
(股票代碼 2228)

公司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8 號 19 樓
電 話：(02)2696-2818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 42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2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20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 ~ 35
	(七) 關係人交易	35
	(八) 質押之資產	35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5	~ 36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6	
(十二)	其他	36	~ 4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0	
(十四)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41	~ 42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正怡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4 日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3955 號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杜佩玲

杜佩玲

會計師

吳漢期

吳漢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4 日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43,156	22	\$ 528,517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43,001	1	163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23,000	-	45,00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704,615	17	710,178	22
1200	其他應收款		45,183	1	40,349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十七)	-	-	7,452	-
130X	存貨	六(五)	717,554	17	643,275	20
1410	預付款項		36,854	1	30,415	1
1476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	六(一)	45,683	1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783	-	3,03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561,829</u>	<u>60</u>	<u>2,008,380</u>	<u>61</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六(六)				
	動		140,246	3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349,497	32	1,104,390	33
1780	無形資產		12,219	-	12,21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七)	25,529	1	25,22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	157,329	4	167,919	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684,820</u>	<u>40</u>	<u>1,309,757</u>	<u>39</u>
1XXX	資產總計		<u>\$ 4,246,649</u>	<u>100</u>	<u>\$ 3,318,137</u>	<u>100</u>

(續次頁)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795	-	\$	1,012	-
2150	應付票據			4,443	-		1,359	-
2170	應付帳款			284,530	7		200,185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228,776	5		255,701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七)		77,137	2		59,914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3,093	-		31,524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18,774</u>	<u>14</u>		<u>549,695</u>	<u>17</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		73,376	2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七)		140,347	3		99,507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77,987	2		71,831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91,710</u>	<u>7</u>		<u>171,338</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910,484</u>	<u>21</u>		<u>721,033</u>	<u>22</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751,941	18		717,050	2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1,001,985	23		602,534	1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332,287	8		283,630	8
3350	未分配盈餘			1,212,376	29		895,433	2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7,576	1		98,457	3
3XXX	權益總計			<u>3,336,165</u>	<u>79</u>		<u>2,597,104</u>	<u>7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u>4,246,649</u>	<u>100</u>	\$	<u>3,318,137</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林鼎鈞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調 整 後)		
		金 額	%	度	103 年 度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3,944,842	100		\$ 3,506,98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五)	(2,697,479)	(68)		(2,422,852)	(69)	
5900 營業毛利		<u>1,247,363</u>	<u>32</u>		<u>1,084,137</u>	<u>31</u>	
營業費用	六(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190,467)	(5)		(176,869)	(5)	
6200 管理費用		(235,977)	(6)		(247,158)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6,364)	(3)		(90,634)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42,808)	(14)		(514,661)	(15)	
6900 營業利益		<u>704,555</u>	<u>18</u>		<u>569,476</u>	<u>1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七	12,304	-		6,19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110,821	3		48,658	2	
7050 財務成本		(3,580)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19,545</u>	<u>3</u>		<u>54,850</u>	<u>2</u>	
7900 稅前淨利		824,100	21		624,326	1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七)	(204,057)	(5)		(137,761)	(4)	
8200 本期淨利		<u>\$ 620,043</u>	<u>16</u>		<u>\$ 486,565</u>	<u>14</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4,187)	-		(\$ 2,39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七)	712	-		40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6,845)	(1)		60,700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六(三)	(22,000)	(1)		20,00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七)	7,964	-		(10,31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利益之稅後淨額		(\$ 64,356)	(2)		\$ 68,396	2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u>\$ 555,687</u>	<u>14</u>		<u>\$ 554,961</u>	<u>16</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u>\$ 620,043</u>	<u>16</u>		<u>\$ 486,565</u>	<u>1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u>\$ 555,687</u>	<u>14</u>		<u>\$ 554,961</u>	<u>16</u>	
每股盈餘	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8.55			\$ 6.7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8.44			\$ 6.7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林鼎鈞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業主之權				益		權	益	總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03年度</u>									
1月1日餘額	\$ 717,050	\$ 602,534	\$ 250,316	\$ 695,135	\$ 28,076	\$ -	\$ -	\$ 2,293,111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四)									
法定盈餘公積	-	-	33,314	(33,314)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250,968)	-	-	(250,968)	-	
本期淨利	-	-	-	486,565	-	-	486,565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985)	50,381	20,000	68,396	-	
12月31日餘額	<u>\$ 717,050</u>	<u>\$ 602,534</u>	<u>\$ 283,630</u>	<u>\$ 895,433</u>	<u>\$ 78,457</u>	<u>\$ 20,000</u>	<u>\$ 2,597,104</u>		
<u>104年度</u>									
1月1日餘額	\$ 717,050	\$ 602,534	\$ 283,630	\$ 895,433	\$ 78,457	\$ 20,000	\$ 2,597,104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屬認股權部分	-	14,234	-	-	-	-	14,23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6,891	193,482	-	-	-	-	210,373		
現金增資	18,000	191,735	-	-	-	-	209,735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四)									
法定盈餘公積	-	-	48,657	(48,657)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250,968)	-	-	(250,968)		
本期淨利	-	-	-	620,043	-	-	620,0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475)	(38,881)	(22,000)	(64,356)		
12月31日餘額	<u>\$ 751,941</u>	<u>\$ 1,001,985</u>	<u>\$ 332,287</u>	<u>\$ 1,212,376</u>	<u>\$ 39,576</u>	<u>(\$ 2,000)</u>	<u>\$ 3,336,165</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林鼎鈞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824,100	\$ 624,32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迴轉)提列數	六(四)	(2,650)	4,385
折舊費用	六(七)	123,818	101,955
利息收入		(8,834)	(3,62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884	2,1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六(二)	(13,369)	1,291
利息費用		3,58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920)	1,627
應收帳款		8,213	(149,997)
其他應收款		(4,834)	(14,799)
存貨		(74,279)	(55,910)
預付款項		(6,439)	13,561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48	2,0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17	1,012
應付票據		3,084	866
應付帳款		84,345	17,956
其他應付款		(7,297)	51,316
其他流動負債		(8,431)	10,586
其他非流動負債		1,969	1,68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94,405	610,491
收取之利息		8,834	3,625
支付之所得稅		(130,166)	(91,373)
支付之利息		(559)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72,514	522,74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六(三)	-	(25,0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5,683)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0,246)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九)	(408,168)	(98,33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823	3,596
取得土地使用權		-	(40,448)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595	(84,22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85,679)	(244,41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六(十)	209,735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二)	(250,968)	(250,968)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30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58,767	(250,96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0,963)	7,88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14,639	35,24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8,517	493,26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43,156	\$ 528,51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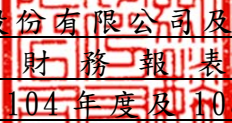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林鼎鈞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66 年 4 月在中華民國設立，並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25 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汽車安全氣囊系統充氣器殼體、預縮式安全帶精密導管、百貨展示架、衣架與五金零件之製造與買賣業務及休閒活動場館服務業務。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集團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之影響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集團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公司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Transtat)	控股公司	100%	100%	-
本公司	Cortec GmbH	衣架、展示架之銷售	100%	100%	-
Transtat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浙江劍麟)	衣架、展示架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
Transtat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湖州劍力)	汽車安全零配件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

-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換算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 係依書面之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九) 應收款項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4)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不動產、產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0年 ~ 55年
機器設備	2年 ~ 10年
辦公設備	3年 ~ 5年
其他	3年 ~ 15年

(十四) 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 無形資產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負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一)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

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四)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五)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六) 收入認列

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七)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惟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面金額為 \$77,86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零用金	\$ 608	\$ 68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62,689	323,700
定期存款	385,214	114,124
約當現金	<u>294,645</u>	<u>90,008</u>
合計	<u>\$ 943,156</u>	<u>\$ 528,517</u>

1.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約當現金，係屬定期存款及短期票券等三個月內到期之高度流動性投資，年利率分別為 0.25~5.85% 及 0.53~0.7%。
2.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定期存款金額為 \$45,683；有效利率為 2.45~2.8%。因其係屬不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已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4.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流動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受益憑證	\$ 40,607	\$ -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1,845	163
衍生性金融商品-應付公司債	<u>179</u>	<u>-</u>
	42,631	163
評價調整	<u>370</u>	<u>-</u>
	<u>\$ 43,001</u>	<u>\$ 163</u>

流動項目：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795) (\$ 1,012)

1.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損失)分別計\$13,369 及(\$1,291)。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金融商品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到期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到期日		
預售遠期外匯	EUR 4,000,000	105/1/27~ 105/5/25	EUR 2,430,000	104/1/29~ 104/6/25		
	USD 3,200,000	105/1/29~ 105/8/30	USD 2,740,000	104/1/23~ 104/8/21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售之遠期外匯交易，係為規避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3.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項目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興櫃公司股票	<u>\$ 23,000</u>	<u>\$ 45,000</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損失)利益分別為(\$22,000)及\$20,000。

2.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 2 月取得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德動能)，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標的之公允價值，故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華德動能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23 日登錄興櫃，因可合理可靠衡量該標的之公允價值，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 本集團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 應收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707,221	\$ 715,434
減：備抵呆帳	(2,606)	(5,256)
	<u>\$ 704,615</u>	<u>\$ 710,178</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群組 1	\$ 627,457	\$ 544,720
群組 2	42,224	20,787
	<u>\$ 669,681</u>	<u>\$ 565,507</u>

群組 1：國際知名企業或國內外上市公司，且未有重大呆帳紀錄。

群組 2：非屬群組 1 之客戶。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30天內	\$ 26,275	\$ 96,369
31-90天	7,764	44,797
91-180天	853	3,505
181天以上	42	-
	<u>\$ 34,934</u>	<u>\$ 144,67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2,606 及 \$5,256。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	\$ 5,256	\$ 871
本期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2,650)	4,385
12月31日	<u>\$ 2,606</u>	<u>\$ 5,256</u>

4.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五) 存貨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85,132	(\$ 5,411)	\$ 179,721
在製品	93,044	(617)	92,427
製成品	281,717	(3,668)	278,049
商品	172,209	(4,852)	167,357
合計	<u>\$ 732,102</u>	<u>(\$ 14,548)</u>	<u>\$ 717,554</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79,020	(\$ 5,910)	\$ 173,110
在製品	81,166	(333)	80,833
製成品	254,354	(3,485)	250,869
商品	145,176	(6,713)	138,463
合計	<u>\$ 659,716</u>	<u>(\$ 16,441)</u>	<u>\$ 643,275</u>

本集團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分別為\$2,697,479 及 \$2,422,852，其中分別包含存貨淨變現價值變動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增加之金額(\$1,893)及\$321。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u>\$ 140,246</u>	<u>\$ -</u>

1. 本集團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權益證券-力達控股有限公司金額 \$140,246，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未有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況。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未完工程	合 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104,902	\$ 632,128	\$641,346	\$ 91,207	\$37,036	\$ 55,378	\$1,561,997
累計折舊	-	(147,711)	(235,794)	(56,220)	(17,882)	-	(457,607)
	<u>\$104,902</u>	<u>\$ 484,417</u>	<u>\$405,552</u>	<u>\$ 34,987</u>	<u>\$19,154</u>	<u>\$ 55,378</u>	<u>\$1,104,390</u>
104年							
1月1日	\$104,902	\$ 484,417	\$405,552	\$ 34,987	\$19,154	\$ 55,378	\$1,104,390
本期增添	-	4,770	84,421	12,258	1,874	287,191	390,514
本期處分	(157)	(1,376)	(3,173)	(1,001)	-	-	(5,707)
重分類	-	10,051	104,587	(12,687)	(10,002)	(91,949)	-
折舊費用	-	(24,629)	(90,270)	(5,498)	(3,421)	-	(123,818)
淨兌換差額	(712)	(6,192)	(6,302)	(869)	(145)	(1,662)	(15,882)
12月31日	<u>\$104,033</u>	<u>\$ 467,041</u>	<u>\$494,815</u>	<u>\$ 27,190</u>	<u>\$ 7,460</u>	<u>\$248,958</u>	<u>\$1,349,497</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104,033	\$ 635,814	\$809,535	\$ 82,420	\$27,140	\$248,958	\$1,907,900
累計折舊	-	(168,773)	(314,720)	(55,230)	(19,680)	-	(558,403)
	<u>\$104,033</u>	<u>\$ 467,041</u>	<u>\$494,815</u>	<u>\$ 27,190</u>	<u>\$ 7,460</u>	<u>\$248,958</u>	<u>\$1,349,497</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u>	<u>未完工程</u>	<u>合計</u>
103年1月1日							
成本	\$105,675	\$ 605,730	\$508,099	\$ 84,044	\$32,767	\$ -	\$ 1,336,315
累計折舊	-	(123,583)	(174,904)	(49,761)	(13,245)	-	(361,493)
	<u>\$105,675</u>	<u>\$ 482,147</u>	<u>\$333,195</u>	<u>\$ 34,283</u>	<u>\$19,522</u>	<u>\$ -</u>	<u>\$ 974,822</u>
103年							
1月1日	\$105,675	\$ 482,147	\$333,195	\$ 34,283	\$19,522	\$ -	\$ 974,822
本期增添	-	9,382	124,750	10,036	4,773	55,378	204,319
本期處分	-	(1,312)	(4,230)	(241)	-	-	(5,783)
折舊費用	-	(21,807)	(64,343)	(10,211)	(5,594)	-	(101,955)
淨兌換差額 (773)	(773)	16,007	16,180	1,120	453	-	32,987
12月31日	<u>\$104,902</u>	<u>\$ 484,417</u>	<u>\$405,552</u>	<u>\$ 34,987</u>	<u>\$19,154</u>	<u>\$ 55,378</u>	<u>\$ 1,104,390</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104,902	\$ 632,128	\$641,346	\$ 91,207	\$37,036	\$ 55,378	\$ 1,561,997
累計折舊	-	(147,711)	(235,794)	(56,220)	(17,882)	-	(457,607)
	<u>\$104,902</u>	<u>\$ 484,417</u>	<u>\$405,552</u>	<u>\$ 34,987</u>	<u>\$19,154</u>	<u>\$ 55,378</u>	<u>\$ 1,104,390</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長期預付租金-土地使用權	\$ 79,900	\$ 81,599
預付設備款	47,585	52,580
其他	29,844	33,740
合計	<u>\$ 157,329</u>	<u>\$ 167,919</u>

本集團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約定之三筆土地使用權，分別於民國 96 年 2 月、民國 99 年 1 月、民國 103 年 12 月開始租用，租用年限為 50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分別認列之租金費用為 \$1,719 及 \$921。

(九) 其他應付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	\$ 109,431	\$ 103,250
應付設備款	11,780	34,429
應付加工費	13,294	13,734
應付進出口費	8,369	9,986
應付佣金	6,734	9,972
其他	79,168	84,330
	<u>\$ 228,776</u>	<u>\$ 255,701</u>

(十) 應付公司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77,200	\$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3,824)	-
	<u>\$ 73,376</u>	<u>\$ -</u>

1. 本集團於 104 年 5 月 26 日發行國內第 1 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第1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總額	\$ 300,000
票面利率	0%
有效利率	2.20%
發行期間	3年
到期日	民國107年5月26日
擔保品	無
賣回權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贖回權	(1)到期贖回：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期滿後，本公司將一次償還本金。 (2)提前贖回：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30%(含)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轉換價格(元/股)	\$ 131.9
轉換期間	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至到期日止
已轉換金額	\$ 222,800
已買回金額	\$ -

2. 本集團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14,234。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十一)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

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3.5%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8,946	\$ 73,57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079)	(1,782)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77,867</u>	<u>\$ 71,791</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73,573	(\$ 1,782)	\$ 71,791
當期服務成本	541	-	541
利息費用(收入)	1,655	(40)	1,615
	<u>75,769</u>	<u>(1,822)</u>	<u>73,94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27)	(127)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705	-	705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0,173	-	10,173
經驗調整	(6,564)	-	(6,564)
	<u>4,314</u>	<u>(127)</u>	<u>4,187</u>
提撥退休基金	-	(267)	(267)
支付退休金	(1,137)	1,137	-
12月31日餘額	<u>\$ 78,946</u>	<u>(\$ 1,079)</u>	<u>\$ 77,867</u>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03年度			
1月1日餘額	\$ 75,699	(\$ 7,987)	\$ 67,712
當期服務成本	633	-	633
利息費用(收入)	1,514	(159)	1,355
	<u>77,846</u>	<u>(8,146)</u>	<u>69,70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34)	(34)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908)	-	(908)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855	-	1,855
經驗調整	5,189	-	5,189
	<u>2,426</u>	<u>(34)</u>	<u>2,392</u>
提撥退休基金	-	(301)	(301)
支付退休金	(6,699)	6,699	-
12月31日餘額	<u>\$ 73,573</u>	<u>(\$ 1,782)</u>	<u>\$ 71,791</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04年12月31日及103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折現率	<u>1.50%</u>	<u>2.25%</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3.19%</u>	<u>2.87%</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5%	減少0.5%	增加0.5%	減少0.5%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5,131)	\$ 5,778	\$ 5,648	(\$ 5,075)
10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4,647)	\$ 5,231	\$ 5,171	(\$ 4,64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266。

(7)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4 年。

-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海外子公司係採確定提撥制，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2,384 及\$26,073。

(十二)股本

1.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300,000，分為 13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751,941，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104年	103年
1月1日	71,705	71,705
現金增資	1,800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689	-
12月31日	75,194	71,705

2.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4 月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800 仟股，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十三)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四) 保留盈餘/期後事項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2.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104年6月2日及民國103年6月12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103年及民國102年盈餘分派案，內容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金額	每股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	\$ 48,657		\$ 33,314	
現金股利	250,968	\$ 3.5	250,968	\$ 3.5
合計	<u>\$ 299,625</u>		<u>\$ 284,282</u>	

5.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五）。
6. 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3月14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104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4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	\$ 62,004	
現金股利	338,373	\$ 4.5
合計	<u>\$ 400,377</u>	

(十五)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4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28,015	\$ 216,369	\$ 644,384
勞健保費用	31,104	26,334	57,438
退休金費用	16,274	8,266	24,540
其他用人費用	17,566	13,990	31,556
折舊費用	96,669	27,149	123,818
合計	<u>\$ 589,628</u>	<u>\$ 292,108</u>	<u>\$ 881,736</u>

	103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64,664	\$ 201,240	\$ 565,904
勞健保費用	24,455	25,597	50,052
退休金費用	14,762	13,299	28,061
其他用人費用	18,910	16,116	35,026
折舊費用	<u>80,550</u>	<u>21,405</u>	<u>101,955</u>
合計	<u>\$ 503,341</u>	<u>\$ 277,657</u>	<u>\$ 780,998</u>

註：本集團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員工人數分別為 2,063 人及 1,887 人。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除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員工紅利，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外，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惟依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已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0.5%，董事酬勞不高於 5%。此章程修正案將提民國 105 年股東會決議。

2.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董監酬勞	\$ 3,000	\$ 3,000
員工紅利	<u>7,500</u>	<u>7,500</u>
	<u>\$ 10,500</u>	<u>\$ 10,500</u>

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5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之民國 104 年度董事酬勞 \$2,000 及員工紅利 \$5,897，與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董事酬勞 \$3,000 及員工紅利 \$7,500 之差異，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 105 年度之損益。

3. 民國 104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之民國 103 年度董監酬勞 \$2,000 及員工紅利 \$6,850，與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董監酬勞 \$3,000 及員工紅利 \$7,500 之差異，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 104 年度之損益。民國 104 年 6 月 2 日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董事會之決議一致。

4. 民國 103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之民國 102 年度董監酬勞\$2,000，與民國 10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董監酬勞\$0 之差異，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 103 年度之損益。民國 103 年 6 月 12 日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董事會之決議一致。
5.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24,100	\$	7,2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利益(損失)	13,369	(1,291)
什項收支	73,352		42,657
	<u>\$ 110,821</u>	\$	<u>48,658</u>

(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36,079	\$	109,995
未分配盈餘加徵	18,496		4,88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266		72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54,841</u>		<u>114,953</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49,216		22,808
所得稅費用	<u>\$ 204,057</u>	\$	<u>137,761</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4年度		103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7,964	(\$	10,319)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712		407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185,221	\$	132,729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所得稅影響數	74		74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8,496		4,88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266		72
所得稅費用	<u>\$ 204,057</u>	\$	<u>137,761</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4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	\$ 119	\$ 15	\$ -	\$ 134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2,242	(748)	-	11,494
未休假獎金	664	-	-	664
退休金費用未實際提撥數	12,204	321	712	13,237
小計	<u>25,229</u>	<u>(412)</u>	<u>712</u>	<u>25,52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302)	(1,227)	-	(1,52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83,107)	(47,441)	-	(130,548)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28)	(136)	-	(164)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6,070)	-	7,964	(8,106)
小計	<u>(99,507)</u>	<u>(48,804)</u>	<u>7,964</u>	<u>(140,347)</u>
合計	<u>(\$ 74,278)</u>	<u>(\$ 49,216)</u>	<u>\$ 8,676</u>	<u>(\$ 114,818)</u>

	103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	\$ 149	(\$ 30)	\$ -	\$ 119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9,468	2,774	-	12,242
未休假獎金	664	-	-	664
退休金費用未實際提撥數	11,511	286	407	12,204
小計	<u>21,792</u>	<u>3,030</u>	<u>407</u>	<u>25,22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1,736)	1,434	-	(30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55,863)	(27,244)	-	(83,107)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	(28)	-	(28)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5,751)	-	(10,319)	(16,070)
小計	<u>(63,350)</u>	<u>(25,838)</u>	<u>(10,319)</u>	<u>(99,507)</u>
合計	<u>(\$ 41,558)</u>	<u>(\$ 22,808)</u>	<u>(\$ 9,912)</u>	<u>(\$ 74,278)</u>

4. 湖州劍力於民國 103 年 10 月業經浙江省科學技術部評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故自民國 103 年至民國 105 年，調降企業所得稅為 15%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

6.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 1,212,376	\$ 895,433

7.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151,232 及 \$106,610。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8.49%，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17.39%。

(十八) 每股盈餘

	10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620,043	72,550	\$ 8.55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第一次)	2,122	1,060	
員工分紅	-	66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22,165	73,676	\$ 8.44
	10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486,565	71,705	\$ 6.79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	70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86,565	71,775	\$ 6.78

(十九)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4年度	103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90,514	\$ 204,319
加：期初預付設備款	34,429	6,866
減：期末預付設備款	(11,780)	(34,429)
預付設備款移轉	(4,995)	(78,417)
本期支付現金	\$ 408,168	\$ 98,339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04年度	103年度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	\$ 210,373	\$ -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 876	\$ 876

本集團對關係人之其他收入係管理服務收入及租金收入。

(二)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薪資及獎金	\$ 21,639	\$ 24,612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 93,538	\$ 93,695	短、長期借款額度
-房屋及建築	175,094	178,351	
其他非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	4,061	4,573	遠期外匯保證金
	\$ 272,693	\$ 276,61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5,484	\$ 44,776

2. 營業租賃協議

本集團租用房屋及辦公室等係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協議。租期均係於5年以內，大部分租賃協議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場價格續約。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6,364	\$ 8,263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7,315	5,669
總計	<u>\$ 13,679</u>	<u>\$ 13,932</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六(十四)。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相關負債及資本比例請詳各期資產負債表。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係適當考慮總體經濟、產業發展、市場競爭及公司營運發展對公司財務影響下，分析及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以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本集團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承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歐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透過集團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歐元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0,057	32.96	\$ 661,079
人民幣：新台幣	27,923	5.08	141,849
歐元：新台幣	3,762	35.99	135,394
美金：人民幣	4,866	6.49	160,383
歐元：人民幣	2,404	7.10	86,52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57	32.96	\$ 31,543
歐元：新台幣	1,332	35.99	47,939
美金：人民幣	650	6.49	21,424
歐元：人民幣	2,054	7.10	73,923

103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738	31.62	\$ 118,196
歐元：新台幣	6,771	38.43	260,210
美金：人民幣	17,345	6.12	548,449
歐元：人民幣	8,799	7.46	338,14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34	31.62	\$ 29,533
美金：人民幣	698	6.12	22,071
歐元：人民幣	4,272	7.46	164,173

(2)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4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6,611	\$	-
人民幣：新台幣	1%	1,418		-
歐元：新台幣	1%	1,354		-
美金：人民幣	1%	1,604		-
歐元：人民幣	1%	865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15	\$	-
歐元：新台幣	1%	479		-
美金：人民幣	1%	214		-
歐元：人民幣	1%	739		-
		103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182	\$	-
歐元：新台幣	1%	2,602		-
美金：人民幣	1%	5,484		-
歐元：人民幣	1%	3,381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95	\$	-
美金：人民幣	1%	221		-
歐元：人民幣	1%	1,642		-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4年及103年度認列全部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24,100及\$7,292。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說明，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六)之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之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23,000	\$ -	\$ -	\$ 23,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40,246	140,24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977	2,024	-	43,001
合計	<u>\$ 63,977</u>	<u>\$ 2,024</u>	<u>\$ 140,246</u>	<u>\$ 206,247</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 -</u>	<u>\$ 795</u>	<u>\$ -</u>	<u>\$ 795</u>
103年12月31日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45,000	\$ -	\$ -	\$ 45,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3	-	163
合計	<u>\$ 45,000</u>	<u>\$ 163</u>	<u>\$ -</u>	<u>\$ 45,163</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 -</u>	<u>\$ 1,012</u>	<u>\$ -</u>	<u>\$ 1,012</u>

4.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其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 遠期外匯合約取得之公允價值估計均屬於第二等級，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6.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附註十二、(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九。

十四、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會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係以地區別資訊提供予營運決策者覆核，本集團目前將銷售接單區域劃分為三個主要地區，分別為台灣、大陸及歐洲地區。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於財務管理及評估經營績效時亦以此三個區域分別進行，故在營運部門係以台灣、大陸及歐洲為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損益及資產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4年度				
	台 灣	大陸地區	歐 洲	合併沖銷	合 併
來自外部客戶 之收入	\$1,684,061	\$1,682,277	\$ 578,504	\$ -	\$3,944,842
部門間收入	283,534	152,734	-	(436,268)	-
收入合計	<u>\$1,967,595</u>	<u>\$1,835,011</u>	<u>\$ 578,504</u>	<u>(\$ 436,268)</u>	<u>\$3,944,842</u>
部門損益	<u>\$ 620,043</u>	<u>\$ 264,700</u>	<u>\$ 14,931</u>	<u>(\$ 279,631)</u>	<u>\$ 620,043</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費用	<u>\$ 38,076</u>	<u>\$ 80,904</u>	<u>\$ 4,838</u>	<u>\$ -</u>	<u>\$ 123,818</u>
所得稅費用	<u>\$ 151,963</u>	<u>\$ 46,234</u>	<u>\$ 5,860</u>	<u>\$ -</u>	<u>\$ 204,057</u>
部門資產包含：					
非流動資產	<u>\$2,720,115</u>	<u>\$1,066,772</u>	<u>\$ 35,858</u>	<u>(\$2,163,454)</u>	<u>\$1,659,291</u>
	103年度				
	台 灣	大陸地區	歐 洲	合併沖銷	合 併
來自外部客戶 之收入	\$1,479,994	\$1,398,224	\$ 628,771	\$ -	\$3,506,989
部門間收入	276,178	126,763	-	(402,941)	-
收入合計	<u>\$1,756,172</u>	<u>\$1,524,987</u>	<u>\$ 628,771</u>	<u>(\$ 402,941)</u>	<u>\$3,506,989</u>
部門損益	<u>\$ 486,565</u>	<u>\$ 147,352</u>	<u>\$ 12,348</u>	<u>(\$ 159,700)</u>	<u>\$ 486,565</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費用	<u>\$ 32,907</u>	<u>\$ 61,869</u>	<u>\$ 7,179</u>	<u>\$ -</u>	<u>\$ 101,955</u>
所得稅費用	<u>\$ 105,720</u>	<u>\$ 27,565</u>	<u>\$ 4,476</u>	<u>\$ -</u>	<u>\$ 137,761</u>
部門資產包含：					
非流動資產	<u>\$2,242,043</u>	<u>\$ 831,139</u>	<u>\$ 41,025</u>	<u>(\$1,829,679)</u>	<u>\$1,284,528</u>

(三)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四)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展示架及汽車零配件收入。各項收入明細組成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展示架	\$ 1,361,745	\$ 1,215,325
汽車零配件	2,576,477	2,284,950
其他	6,620	6,714
合計	<u>\$ 3,944,842</u>	<u>\$ 3,506,989</u>

(五)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台灣	\$ 7,408	\$ 416,415	\$ 7,127	\$ 412,364
德國	1,130,007	35,858	1,170,125	41,025
中國大陸	1,007,687	1,066,772	841,675	831,139
美國	890,596	-	723,236	-
其他	909,144	-	764,826	-
合計	<u>\$ 3,944,842</u>	<u>\$ 1,519,045</u>	<u>\$ 3,506,989</u>	<u>\$ 1,284,528</u>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u>收入</u>	<u>部門</u>	<u>收入</u>	<u>部門</u>
集團A客戶	\$ 851,767	台灣及大陸	\$ 805,682	台灣及大陸
集團B客戶	985,660	台灣及大陸	876,620	台灣及大陸
集團C客戶	629,958	台灣及大陸	461,309	台灣及大陸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資金貸 與性質 (註3)	業務 往來金額 (註4)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5)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6)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6)	備註
	之公司	貸與對象					金額	利率區間					名稱	價值			
0	劍麟股份有限公 司	湖州劍力金屬製 品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註7)	是	\$ 90,000	\$ 90,000	\$ 2,609	0%	2	-	營業週轉	-	無	-	\$ 333,617	\$ 1,334,466	
0	劍麟股份有限公 司	浙江劍麟金屬製 品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是	10,000	10,000	-	0%	2	-	營業週轉	-	無	-	333,617	1,334,466	
1	浙江劍麟金屬製 品有限公司	湖州劍力金屬製 品有限公司	短期投資(註8)	是	130,654	-	-	6%	2	-	營業週轉	-	無	-	333,617	1,334,466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2。

註4：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6：資金貸與限額之計算方法如下：

(1)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係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之10%為限。

(2) 資金貸與總限額係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之40%為限。

註7：本集團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九仟萬元之額度內，全權處理對湖州劍力逾期應收款轉列資金貸與，並辦理公告申報。

註8：係透過花旗銀行上海分行辦理委託貸款。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註3)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4)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5)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5)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5)	備註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0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 有限公司	3	\$ 834,041	\$ 164,800	\$ 164,800	\$ -	\$ -	5%	\$ 1,668,083	Y	N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4：最高限額之計算方法及最高限額之金額如下：(財務報表如有認列或有損失，應註明已認列之金額)

- (1).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本公司淨值25%為限。
- (2). 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度以本公司淨值50%為限。

註5：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4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 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0	\$ 23,000	5%	\$ 23,000	-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0	140,246	2%	140,246	-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 華潤元大現金收益貨幣B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000,000	40,977	-	40,977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Cortec GmbH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262,979	13	出貨後30-90天	依雙方約定之價格交易	與一般銷貨交易無重大差異	\$ 13,531	9%	-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152,734	15	月結後10-15天	依雙方約定之價格交易	與一般銷貨交易無重大差異	(27,785)	26%	
Cortec GmbH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262,979	41	出貨後30-90天	依雙方約定之價格交易	與一般銷貨交易無重大差異	(13,531)	96%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152,734	41	月結後10-15天	依雙方約定之價格交易	與一般銷貨交易無重大差異	27,785	32%	-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4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 \$173,806	-	\$ 2,609	已轉為資金貸與	\$ 43,282	\$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Cortec GmbH	1	銷貨	\$ 262,979	出貨後30~90天	7%
0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1	進貨	152,734	月結後10~15天	4%
0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73,806	主係代採購原物料，本公司未有其他交易可供比較	4%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個別交易未達一億者，不予揭露；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註2(2))	資損益 (註2(3))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香港	控股公司	\$ 873,960	\$ 777,915	25,997	100	\$ 1,899,154	\$ 264,700	\$ 264,700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Cortec GmbH	德國	衣架、展示架買賣	28,845	28,845	750	100	276,519	14,931	14,931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4)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衣架、百貨展示架、金屬架之製造及銷售	\$ 164,800	2	\$ 143,346	\$ -	\$ -	\$ 143,346	\$ 12,825	100	\$ 12,825	\$ 382,289	\$ -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汽車安全零配件之製造及銷售	694,138	2	607,104	96,045	-	703,149	258,650	100	258,650	1,506,797	4,542	註5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 846,495	\$ 846,495	\$ 2,001,699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Transtat Investment Ltd.)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2：投資損益係依據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4：(1)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5,000仟美金，本期期初及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皆為4,734仟美金。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與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差異計USD\$266仟元，

係以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分配股利USD\$400仟元作為投資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之資本及向關係人購買股份之溢價USD\$134仟元之差額。

(2)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21,060仟美金，本期期初及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分別為19,200仟美金及22,200仟美金。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與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差異計USD\$1,140仟元，係向關係人購買股份之溢價USD\$1,140仟元。

註5：截至本期止，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為USD\$150仟元。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 152,734)	15%	\$ -	-	(\$ 27,785)	26%	\$ -	-	\$ -	\$ -	-	\$ -	-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20,555	1%	-	-	3,717	3%	-	-	10,000	10,000	-	-	-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	-	-	-	-	-	164,800	營運週轉	90,000	90,000	-	-	其他應收款 \$173,806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50890 號

會員姓名：
(1)杜佩玲

(2)吳漢期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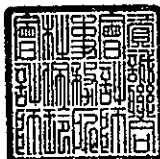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1)北市會證字第 1642 號

(2)北市會證字第 2374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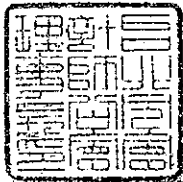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04359789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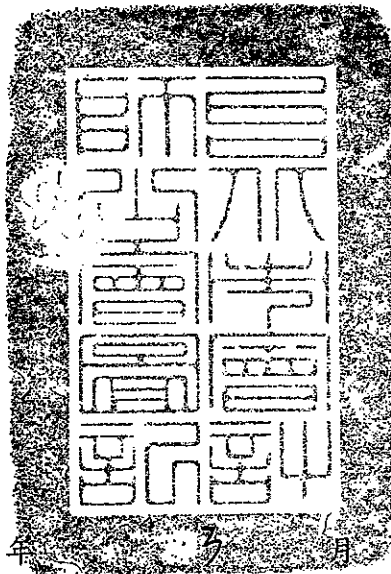
104 年度(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杜佩玲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吳漢期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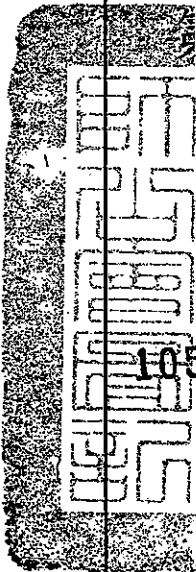
3

月

3

日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



號